

龙川县民政局文件

龙民函〔2025〕96号

关于印发《龙川县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县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提高我县高龄老年人优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龙川县老年人高龄津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川县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提高我县高龄老年人优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龄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高龄津贴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龙川县户籍老年人，年龄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第五条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 50 元；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 300 元。

第六条 高龄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鼓励社会力量捐赠支持高龄津贴工作。

第七条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老年人信息查询核实比对等工作，为高龄津贴发放业务提供支持。

第八条 各镇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属地管理，公共服务中心具体承办相关业务和审核。村（居）委会负责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摸排、申请材料收集（线下）、线上线下资格初步核实、信息公示、动态核查、死亡及迁出信息上报等工作。

第九条 高龄津贴审核通过次月起享受待遇，根据发放标准按月发放，高龄津贴原则上发放至高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卡账户，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章 高龄津贴申办程序

第十条 高龄津贴由高龄老年人本人提出申请。老人可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提出申请。

（一）线上申请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家属（代理人）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或 APP 提出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现场人像照片等材料。

（二）线下申请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其家属（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龙川县高龄老人津贴审批表》，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及彩色白底一寸相片。

第十一条 初审与公示：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并完成初审后，填写《高龄津贴对象公示名单》，将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等基本情况在村（居）委公开栏公示10天。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初审意见，将申请材料上报镇公共服务中心。

第十二条 审核：镇公共服务中心对村（居）委会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与镇派出所和社保所等部门比对核实申请人的生存状态和户口等信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县民政局。

第十三条 审批：县民政局每月对各镇公共服务中心上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于次月30日前发放高龄津贴至老年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老年人晋升至更高年龄段（例如从90周岁升至100周岁），需依据上述流程重新提交申请或确认信息变更，以保障津贴标准得以及时调整。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年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核查。由于村（居）委会未及时核实津贴对象，导致信息错漏的，由镇政府责成村（居）

委追回违规领取的津贴。

第十六条 未进行年审的老年人，高龄津贴从当年年审结束次月起停止发放。待老年人年审后，高龄津贴自审核通过当月起继续享受，停发期间的高龄津贴从停止发放的当月起予以补发。

第十七条 依据公安部门每月提供的户籍迁移信息进行核查，对于享受高龄津贴且户籍迁出本县的老年人，自户籍迁出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若老年人户籍迁出后再次迁入本县的，可依照程序重新申请高龄津贴。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在本县内跨镇村迁移的，无需重新申请。迁出镇村应在迁出次月对老年人名单进行核减，迁入镇村应在落户次月对老年人名单进行增员。

第十八条 老年人自然减员（死亡）后，津贴自其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家属需在老年人去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户籍所在村（居）委会进行申报，并提交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村（居）委会接到申报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实工作，并上报至镇公共服务中心。镇公共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后，于每月 15 日前汇总并上报《龙川县高龄老年人自然减员花名册》至县民政局。

第十九条 若确实无法及时取得实际死亡（迁出）信息，

可暂停发放高龄津贴。在核实老年人状况后，应于次月终止发放或一次性补发暂停月份的高龄津贴。若发现死亡（迁出）未及时上报，镇公共服务中心应及时向县民政局上报，停止发放高龄津贴，并向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追缴多领取的高龄津贴，退至指定财政账户。

第二十条 因老年人个人情况变化导致高龄津贴变更或者停发的，应通过各镇公共服务中心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保障老年人的知情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民政局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高龄津贴的申请、审核、审批、发放、资金管理、动态核查、追缴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根据县民政局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民政局、各镇公共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程序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档案管理、信访投诉处理等制度，按要求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对老年人个人信息保密，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村（居）委会协助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的初

审工作，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实施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积极协助有需要的老年人申请高龄津贴、年审、核查等相关事务。

第二十四条 高龄津贴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和延时发放。

第二十五条 从事老年人高龄津贴审核发放的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老年人或其家属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经查证属实后，按有关规定追回非法获取的高龄津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通过数据比对、举报、核查等途径发现疑似违规领取（如死亡、迁出未报导致多领）情况的，县民政局负责通过跨部门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初步核实，将核实信息下发至相关镇。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村（居）委会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违规领取的，应及时向县民政局上报，按相关程序规定启动追缴程序。对逾期未退回或拒绝退回的，移交相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众对已批准或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有异议的，可以向镇人民政府或者民政部门举报。情况属实

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